

鹏华中证港股通内地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鹏华中证港股通内地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及其基金份额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1468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交易型开放式、股票型基金。

3、本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募集期为2026年07月01日至2026年07月14日，通过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2种认购方式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予以公告。

5、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

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

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6、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募集期内，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间利息和认购费用）。已有深圳

证券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尚无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将本人身份证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证券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证券账户的有关规定、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

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1)如投资者需要参与网下现金或网上现金认购，应使用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基金账户，深圳基金账户

只能进行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

2)已购买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投资者，其所持有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9、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

10、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初始面值发售，认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1.00元。

11、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12、基金管理人、发售代理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基金管理人、发售代理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基金管理人或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金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可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6年06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的《鹏华中证港股通内地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4、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有关本基金募集事宜。

15、募集期内，本基金还有可能新增或更换发售代理机构，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或提示，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6、对于未开本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6788—533）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本基金的认购事宜。

1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

18、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具体规定。

19、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

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投资，基金价值会因为证券、期货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性风险、非系统性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本基金特定风险包括：指数化投资的风险、指数的跟踪误差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跟踪误差

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控制不达标导致目标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的风险、参考IOPV决策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退市风险、投资者申购失败的风险、投资者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基金管理人代理申赎投

资者买卖券的风险、套利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港股通机制下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风险、

投资者赎回失败的风险、投资者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赎回失败对价的变现风险、基金管理人代理申赎投

资者买卖券的风险、套利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港股通机制下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风险、

投资者赎回失败的风险、投资者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赎回失败对价的变现风险、基金管理人代理申赎投

资者买卖券的风险、套利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港股通机制下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风险、

投资者赎回失败的风险、投资者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赎回失败对价的变现风险、基金管理人代理申赎投

资者买卖券的风险、套利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港股通机制下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风险、

投资者赎回失败的风险、投资者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赎回失败对价的变现风险、基金管理人代理申赎投

资者买卖券的风险、套利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港股通机制下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风险、

投资者赎回失败的风险、投资者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赎回失败对价的变现风险、基金管理人代理申赎投

资者买卖券的风险、套利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港股通机制下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风险、

投资者赎回失败的风险、投资者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赎回失败对价的变现风险、基金管理人代理申赎投

资者买卖券的风险、套利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港股通机制下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风险、

投资者赎回失败的风险、投资者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赎回失败对价的变现风险、基金管理人代理申赎投

资者买卖券的风险、套利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港股通机制下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风险、

投资者赎回失败的风险、投资者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赎回失败对价的变现风险、基金管理人代理申赎投

资者买卖券的风险、套利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港股通机制下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风险、

投资者赎回失败的风险、投资者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赎回失败对价的变现风险、基金管理人代理申赎投

资者买卖券的风险、套利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港股通机制下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风险、

投资者赎回失败的风险、投资者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赎回失败对价的变现风险、基金管理人代理申赎投

资者买卖券的风险、套利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港股通机制下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风险、

投资者赎回失败的风险、投资者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赎回失败对价的变现风险、基金管理人代理申赎投

资者买卖券的风险、套利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港股通机制下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风险、

投资者赎回失败的风险、投资者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赎回失败对价的变现风险、基金管理人代理申赎投

资者买卖券的风险、套利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港股通机制下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风险、

投资者赎回失败的风险、投资者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赎回失败对价的变现风险、基金管理人代理申赎投

资者买卖券的风险、套利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港股通机制下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风险、

投资者赎回失败的风险、投资者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赎回失败对价的变现风险、基金管理人代理申赎投

资者买卖券的风险、套利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港股通机制下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风险、

投资者赎回失败的风险、投资者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赎回失败对价的变现风险、基金管理人代理申赎投

资者买卖券的风险、套利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港股通机制下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风险、

投资者赎回失败的风险、投资者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赎回失败对价的变现风险、基金管理人代理申赎投

资者买卖券的风险、套利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港股通机制下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风险、

投资者赎回失败的风险、投资者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赎回失败对价的变现风险、基金管理人代理申赎投

资者买卖券的风险、套利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港股通机制下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风险、

投资者赎回失败的风险、投资者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赎回失败对价的变现风险、基金管理人代理申赎投

资者买卖券的风险、套利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港股通机制下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风险、

投资者赎回失败的风险、投资者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赎回失败对价的变现风险、基金管理人代理申赎投

资者买卖券的风险、套利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港股通机制下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风险、

投资者赎回失败的风险、投资者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赎回失败对价的变现风险、基金管理人代理申赎投

资者买卖券的风险、套利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港股通机制下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风险、

投资者赎回失败的风险、投资者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赎回失败对价的变现风险、基金管理人代理申赎投

资者买卖券的风险、套利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港股通机制下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风险、

投资者赎回失败的风险、投资者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赎回失败对价的变现风险、基金管理人代理申赎投

资者买卖券的风险、套利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港股通机制下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风险、

投资者赎回失败的风险、投资者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赎回失败对价的变现风险、基金管理人代理申赎投

资者买卖券的风险、套利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港股通机制下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风险、

投资者赎回失败的风险、投资者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赎回失败对价的变现风险、基金管理人代理申赎投

资者买卖券的风险、套利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港股通机制下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风险、

投资者赎回失败的风险、投资者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赎回失败对价的变现风险、基金管理人代理申赎投

资者买卖券的风险、套利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港股通机制下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者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8、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9、销售机构

具体各发售代理机构和直销机构的联系方式请见“六、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的“（三）销售机构”的相关内容。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减、变更发售代理机构，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10、发行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募集期自2026年07月01日至2026年07月14日，通过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两种认购方式公开发售。

截至本基金募集期结束之日，若本基金募集总额不超过2亿份，募集总金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不超过200人，则本基金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备案手续后，可以宣告本基金合同生效；否则本基金将延长募集期并及时公告。若募集期（包括延长后的募集期）届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基金合同生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将已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11、如遇突发事件及其他特殊情况，以上本基金募集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募集期间，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一）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本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应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份额(份)	认购费率
0-100万份	0.60%
100万-500万份	0.40%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时可根据上述费率结构，按照不高于0.30%的标准收取一定的佣金。投资者申请重复现金认购的，须按每笔认购申请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算。

（三）募集期间利息的处理方式

网下现金认购及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折算的份额以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四）网上现金认购

1、认购金额的计算：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的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向投资人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支付认购佣金。

网上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折算的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例一：某投资者通过某发售代理机构以网上现金认购方式认购10,000份本基金，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的认购费率比例为0.30%，并假设认购资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2.00元，则投资者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和需准备的认购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1.00×10,000×0.30%=30.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0×（1+0.30%）=10,030.00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2.00/1.00=2份

即投资者需准备10,030.00元资金，方可认购到1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加上募集期间利息折算的份额后一共可以得到10,002份基金份额。

2、认购限制：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3、认购手续：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多次认购，不可撤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4、清算交收：投资人提交的认购申请，由登记机构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

5、认购确认：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可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五）网下现金认购

1、认购金额的计算：

（1）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基金管理人

不收取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的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网下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折算的份额以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例二：某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以网下现金认购方式认购100,000份本基金，假设该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20.00元，则需准备的认购资金金额及募集期间利息折算的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1.00×100,000=100,000.00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20.00/1.00=20份

即投资者需准备100,000.00元资金，方可认购到10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加上募集期间利息折算的份额后一共可以得到100,020份基金份额。

（2）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2、认购限制：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3、认购手续：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清算交收：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基金管理人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登记机构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

5、认购确认：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可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六）募集期销售费用超过规模限制的规定

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间利息和认购费用）。在募集规模上限内，有效认购申请认购份额总额超过50亿份（折合为金额5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对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若募集期结束后，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超过50亿份，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进行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依法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当发生比例确认时，认购申请确认的不受募集最低限额的限制，将按照认购申请确认时

每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部分确认处理，因对每笔认购申请确认的比例不同等原因，最终确认的累计有效认购份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可能会略微超过50亿份。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另请投资者注意，因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认购确认方式，将导致募集期内的认购确认份额低于认购申请份额，可能会出现认购确认份额对应的认购费率高于认购申请份额对应的认购费率的情形。

三、网上与网

（1）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持深圳证券账户，深圳证券账户是指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基金账户。

1）已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2）尚无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将本人身份证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证券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证券账户的有关规定、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

（2）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1）如投资者需要参与网下现金或网上现金认购，应使用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基金账户；深圳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

2）已购买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投资者，其所持有的鹏华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一）网下现金认购

1、直销机构

1）认购时间：2026年07月01日—2026年07月14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确定。

（2）认购限制：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

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3）投资者需按照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的规定，在办理认购前将足额资金汇入鹏华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1）工商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银行账号：4000040516200062443

大额实时现代支付系统号：1025840040056

2）兴业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银行账号：337010100101204403

大额实时现代支付系统号：3039584005014

3）平安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银行账号：1901456839003

大额实时现代支付系统号：307584008005

4）浦发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9001539300000088

大额实时现代支付系统号：310584000151

5）光大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0510188001041620

大额实时现代支付系统号：3039584005014

投资人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开立深圳证券交易账户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基金账户时登

记的名称。投资人所填写的汇款单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认购的基金名称、基金代码，并确保募集期

内工作日当日16:30前到账。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资金，造成认购无效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清算银行均不予承担任何责任。

4、发售代理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26年07月01日—2026年07月14日，具体时间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

为准。

（2）认购限制：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

数倍。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3）认购手续：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

足认购资金。具体认购手续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网上现金认购

1、认购时间：2026年07月01日—2026年07月14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如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为准。

2、认购限制：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

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3、认购手续：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投

资人可多次认购，不可撤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四、清算与交割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

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

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同生效时募集基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

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及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

于